

## 衝出裂縫

文／台南中會海佃教會  
張丹綺牧師

經文：創世紀 38 章 6-30 節

現今的台灣已經進入性別平權的時代，女力漸成為社會與教會中被重視的力量。很難想像五十年前的台灣，若是沒有男性撐腰的孤兒寡母常遭受各種剝削與欺凌。就因為生為女性，自然被家族棄養，犧牲受教權。若非相夫教子，外出工作都必遭受社會歧視與欺凌，為了生活，只能一輩子忍受。這樣的故事在台灣到處都是，卻鮮少被正視。

### 被動-在夾縫中被窒息

她瑪，一個基督徒熟悉又陌生的名字。如果我們沒有意識到她的遭遇有多麼不合理，便證明我們的內心已經把壓迫的情事當成理所當然。

她沒有自主權的一生如下：十幾歲被雅各的兒子猶大娶做媳婦，她的丈夫是上帝眼中的惡人，被上帝殺死。然後依照習俗，她丈夫的弟弟會娶她為妻。沒想到丈夫的弟弟也是上帝看為惡的人，又死了。就算兩個丈夫是自作惡接連過世，她的人生還是只能隨她公公猶大的意思。

然而，猶大並沒有為自己教子無方而感到愧疚，他內心責怪她瑪是一個不吉利的女人，他不願意讓她瑪和小兒子結婚。對猶大來說，這是在停損；對她瑪來說，就是被判死刑，她將被遺棄了，就算回到父親的家，也必遭唾棄，一輩子孤獨守寡到死。在舊約中，弟弟必須娶過世哥哥留下的妻子的制度，除了是為過世的人留後，也是要保護喪夫的女子的生存權，但顯然猶大並不在意她瑪的死活。

這個故事中有三個擁有權力的男性，為了私慾一再濫用自己擁有的權力去成全自己的心意，犧牲了無辜且沒有任何話語權的她瑪。她瑪在當時沒有任何能合法申訴的管道，局勢對她瑪不利。但令人驚奇的是她瑪確實有來自創造主的智慧，她冷靜思考、等待時機，最終拯救了自己的未來。

### 主動-為生存衝出裂縫

她瑪等了一段時間後得知小叔已長大，但公公遲遲未接她回去，確認自己真的被夫家遺棄了。於是，她決定要為自己爭取活下去的權利。她瑪用計從猶大身上懷了孕，為猶大家懷了子嗣。當猶大還搞不清狀況，想去教訓她瑪這個被自己遺棄的媳婦時，她瑪拿出孩子是猶大的的證據，讓猶大無法辯駁，重新接受她瑪。

她瑪能這樣衝出一條生路不容易，因為所有決定權和話語權都在猶大的手中。若無上帝的允許，甚至助攻，她瑪不會成功。面對一群男人都不守規矩又要針對她，她居然活下來了。聖經因此為這個女人記上一筆，她生的孩子叫做法勒斯，意思是：妳竟為自己衝出一個裂縫。她瑪和孩子也成為耶穌祖譜的一員，上帝創造並使用這個勇敢為自己爭取生存權的女人，她為了活下去，奮力一搏。

上帝透過她瑪悲傷卻堅定的故事告訴我們：上帝允許受苦的人，為自己衝出一道裂縫。

然而，若我們穿越時空作為猶大的親戚，會如何看待她瑪呢？我們會怎麼評價她瑪為自己爭取生存權的行動？或許很多人會說：何必如此執著呢？幹嘛搞得大家那麼難看。現實就是因為我們不是當事人，我們不明白即將窒息的痛苦。

### 行動-衝出裂縫的信仰

今日，面對性騷、性侵、感情詐欺等事件，仍有教會對有權勢有背景的男性加害人總多包容。不但不積極主張讓加害人面對錯誤，負起當負的責任。反而以不要破壞表面和平為由，要求被害女性不要伸張，無條件接受道歉，盼息事寧人。高舉愛的旗幟，告訴受暴者或受害者說：「你要忍耐」來粉飾太平。實際上就是不想惹事，成為猶大的共犯。忽略了真正的愛必然包含整全的公義。

在故事中上帝無聲支持她瑪的主動出擊，聖經中呈現她瑪的反擊，來改變猶大的態度。這是一個非常適合反省實況的故事，上帝站在她瑪這樣沒有力量的受害者這邊。那麼我們的教會向誰妥協呢？是人的權勢、人情，或是上帝的主權？我們當問問自己，若教會自許作為見證上帝的群體，怎麼能忽視受苦的人又姑息邪惡呢？

許多年長的婦女，他們一輩子服事丈夫。但丈夫卻在賭博和花天酒地後將家業揮霍一空，回家心情不好就滿滿的言語或肢體暴力，到晚年身體不好時才要妻子出門工作照顧他。教會的傾聽成為這些婦女哭訴喘息之處，必要時也得提供庇護。但她們一輩子都活在這樣的狀態，資源依附著丈夫，心態上也無法離開。所以，有些教會幫助她們透過認識上帝的信念去幫助自己。這些信念包括上帝的公義、信實與慈愛，上帝扶持弱勢者的勇敢，來見證祂本身。我們見證許多婦女透過教會的陪伴在晚年得到真正的生活品質，她們明白自己受上帝重視與珍愛。

透過她瑪、台灣女性處境的故事，使我們反思教會是否能在關鍵之處見證上帝？我們是否能看清楚，是誰在使用權力在剝奪他人？是誰被犧牲受害？教會能給予世界最珍貴的祝福是上帝愛人的信念。我們的教會是否願意為此信念奮力一搏？願我們在濫權的社會中持續敬畏上帝，為珍貴的信念與生命衝出一條活路，上帝允許且必重用這樣的群體。